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07%。

2、2020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个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2,010,7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3、由于上述大宗交易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0.07%降低至38.84%。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洺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	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201.0781		-1.2283	
<b>合 计</b>	<b>1,201.0781</b>		<b>-1.2283</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179.33	40.07%	37,978.25	3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51.99	36.26%	34,250.91	3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7.34	3.81%	3,727.34	3.81%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备查文件</b>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li><li>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li><li>3. 律师的书面意见□</li><li>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li></ol>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